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4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具保人 張劭瑋

被告 張劭仁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憲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劭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具保人張劭瑋因被告張劭仁犯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依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，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茲因被告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2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而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被告前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2萬元，由具保人於民國112年7月25日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。被告所犯前開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嗣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後，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，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均未獲，且於通知具保人後，具保人亦未偕同被告到案執行等情，有臺灣新

01 竹地方檢察署國庫存款收款書、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
02 資料查詢被告及具保人之個人基本資料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
03 署送達證書（執行傳票）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拘票
04 暨報告書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3日竹檢云執憲113
05 執沒1528字第1139036856號函（稿）暨送達證書（追保
06 函）、本院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3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被告及
07 具保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、被告之在監在押記錄表及法院出
08 入監紀錄表等件在卷可稽，顯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揆諸前揭規
09 定，聲請人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自應將具保人已繳納之上開
10 保證金沒入，實收之利息併沒入之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12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4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江永楨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18 書記官 彭富榮